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代　理　人　吳家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鄭儲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及釋明資料記載略以：相對人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等債務之擔保，於民國111年4月18日設定新臺幣(下同)㈠792萬元、㈡51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依法登記在案，而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㈠660萬元（111年4月20日）、㈡42萬元（111年8月8日）未依約履行，已全部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共計5,722,324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特約事項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個人貸款綜合契約、消費性貸款契約、催告函、郵件收件回執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影本為證。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且依聲請人提出之前開

文件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應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逾期迄未陳述意見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順堯

附表：（土地）　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74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和美鎮	仁和		0000-0000		0	0	91.0	1分之1	

附表：（建物）　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74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00000-000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0號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住商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003層	一層：41.80；二層：57.20；三層：57.20；騎樓：15.40；總面積：171.60		1分之1	